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_4103072026GG0008684(建筑)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

日期 2026-03-23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原粉车间C
建设位置	偃师区商城街道军民路南、聚贤路东
建设规模	20104.37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3072026GG0008684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原粉车间 C										
建设位置	偃师区商城街道军民路南、聚贤路东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102-410381-04-01-524369										
建设单位	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底			建筑面积 (m ²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²)	地上	地下
原粉车间 C	永久	车间	钢筋混凝土框架	3	1	17.95	-	157.59*62.50	8610.30	18802.93	1301.44
遵守事项：											
备注：原粉车间 C 总建筑面积 20104.37m ² 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发证机关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日期：2026-03-23